

2018-19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本年度教育局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如學生獲得2018/19學年學生資助計劃**全額津貼**者，均可申請。家長無論申請與否，均須填交回條以作記錄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一、 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此計劃：
 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8/19 學年**全額津貼**〔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(即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**副本乙份**)〕；
 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**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**小學；及
 - (iii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〔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- 二、 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- 三、 注意事項：
 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
 - (ii) 截止申請日期為**9月5日(星期三)**
 - (iii) 繳交回條後，家長仍須繳交 9 月份之午膳費用，待獲批准後才發還已繳費用。
 - (iv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津貼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核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(v) 除上述(iv)情況外，有關津貼**不設追溯期**。
 - (vi) 凡參加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之學生，必須全年於本校供應午膳之飯商訂購午膳，如無故自行退飯、中途退出、沒有食用或每次只進食少量食物，而引致浪費，則有關津貼將被取消，於本學年內不可再次申請。
 - (vii) 2018-19 學年每份學生午膳的定價為港幣 21 元。
 - (vii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是次計劃的申請。

負責老師：黃綺潔、周少玲

此致

學生家長台啟

校長：黎佩華

2018-19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為學生_____ ()班別：_____之家長，已詳閱有關通告，並作以下之回覆。(必須於□內✓出合適的選擇，祇限選一項)

本人**已獲批全額津貼**，符合上述所有申請條件，現就上述午膳津貼作出申請；

本人**現正申請書簿津貼資助**，正於審批當中。現就上述午膳津貼作出申請；

本人**不擬申請**上述津貼

此覆

五旬節斬茂生小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